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与通讯方式相结合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靳龙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2人。

监事傅强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

心团队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捆绑在一起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（业务）团队的稳定性，鼓励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整体竞争力，在综合考虑员工的职务、对公司贡献、专业技术能力及发展潜力等考量因素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于正芳等共8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93 人，包括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员工，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。上述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〈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

协议》〈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》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》。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28 日